

# 网格化环境监管存在问题及建议

徐芹选

提出：网格化环境监管是按照“全面覆盖、层层履职、网格到底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对污染源实行“定人、定位、定责”，做到“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时段、全覆盖”监管，形成“地方政府负总责、环保部门统一监管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”的环境监管格局。

## 一、当前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网格化环境监管机构不健全，专职人员少，管理有交叉，制约着整个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有效运转。县级网格化监管机构办公室一般设在环保部门，而乡级虽设有环保办公室，但网格化监管队伍专职程度低，环保办主任及环保办工作人员均为兼职，既管城管、又管环保；网格员既负责网格巡查上报问题，又负责接收平台下达问题的处置，在工作中常常顾此失彼，甚至主次不分。

2. 网格员业务水平不高。基层网格员职责规定的监管巡查对象多、标准多、范围广、内容杂，涉及多个行业，而基层网格人员大多文化程度偏低，基本素质较差，参加相关环保业务培训次数较少，对环保工作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，很难满足环保网格监管工作需要。

3. 资金保障不足。地方财政普遍吃紧，经费预算较少，执法经费缺口大。网格硬件设施配套建设不到位，乡级、村级网格化监管中心移动终端尚未全面配备到位，指挥平台管理、调度没有相对固定，甚至无巡查专用交通工具、巡查制服等必要的巡查装备，一定程度上影响网格监管效率和形象。基层环保网格员基本以兼职为主，由于工资偏低、补贴

不高，网格员队伍不稳定，网格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不强。

## 二、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几点建议

1. 进一步完善基层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，建立与网格化环境监管相配套的基层执法机构——乡环保办或环保所，推进环保执法力量下沉。乡环保办（所）人员按3人建制即可，所需人员可由县级环保执法人员中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和乡环保办（所）工作人员联合组成。网格化监管中心在日常网格监管巡查中，发现问题及时转给乡环保办（所）处置，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。专职化的网格化监管巡查对改进提升监管效能，不断推动环保执法监管工作，完善监管体制等都具有积极作用。

2. 合理确定网格员的职责范围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长效机制。按照法制化、标准化原则，尽快出台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的相关文件，制定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，明确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的法律依据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、基层网格员权力义务、工作职责、考核奖惩等。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、巡查报告、调查处理、沟通反馈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标准。

3. 县环保部门要加强基层网格人员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县环保部门每年2次以上对乡环保办（所）基层网格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，也可采取抽调基层人员跟班轮训、选派业务骨干驻点辅导等多种方式，提高基层网格监管人员履职尽责能力。要求乡、村基层网格人员、巡查人员必须经过县环保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，基本了解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具备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管上岗业务技能。

4.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网格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加大网格运行经费及人员保障力度，乡环保办（所）网格巡查人员配备移动网格监管终端、必需的基层环境执法用车，佩戴统一环保执法队伍标识。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建设要素齐全、数据完备、信息共享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。

5. 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制度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制定考核办法。上级网格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下一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建设、管理和运行的指导、督查，定期调度、通报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展情况，出台考核评价办法及奖惩措施，科学合理界定追责情形与免责情形，确立尽职免责的监管规范，保护和调动网格执法主体积极性，确保网格监管持续规范、有效、到位。